**一、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眼底荧光造影仪项目

**二、项目参数:**

**（一）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眼底荧光造影仪 | 1套 |

**（二）最高限价**

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2）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5）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6）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功能及技术参数：**

**一、主要功能及工作原理**

眼底血管造影是眼底疾病诊断领域中最重要的影像手段，是大多数眼底疾病确诊的金标准，广泛应用于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老年性黄斑变性、视网膜血管阻塞、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等常见及罕见眼底疾病的诊断及疗效随访。另外，眼底自发荧光成像则可以对多种遗传相关眼底疾病的诊断和鉴别诊断有独特价值。

激光眼科诊断仪采用国际上最先进的共焦激光成像技术，可以获得最高的图像分辨率（5微米/像素）和对比度。另外，该设备还可进行红外眼底成像、无光眼底成像、自发荧光眼底成像等多种模式联合成像，提供更全面的诊断信息。除此以外，自动实时拼图、三维造影、立体造影、前节造影等特殊功能

**二、应用场景**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老年性黄斑变性、视网膜血管阻塞、中心性浆液性脉络膜视网膜病变等常见及罕见眼底疾病的诊断及疗效随访。另外，眼底自发荧光成像则可以对多种遗传相关眼底疾病的诊断和鉴别诊断有独特价值。

**三、技术参数**

1.眼底成像

1.1 成像原理：半导体共焦激光红外成像

1.2 成像光源：≥3束不同波长段激光（486nm、815nm、786nm）

1.3 接收器: ≥3个独立探测器，可拍摄≧3种激光成像的眼底照

1.4 图像最高分辨率:≧1536X1536pixel

1.5 数字分辨率: ≤ 5um

▲1.6动态造影帧率：单独拍摄≥16帧/秒，同步拍摄≥9帧每秒

▲1.7 ART实时降噪技术：获取≥100张图像进行实时降噪，进一步提升图像分辨率

1.8 屈光补偿：-24.5D～+48D

1.9 瞳孔大小：≥3mm

1.10 成像范围：55º×55º，35º×35°，30º×30º ，25 º×25°，20º×20°，15 º×15°

2.检查模式

▲2.1 具体有独立成像模式：视网膜造影（FFA）、眼底短波长自发荧光成像（FAF）、长波长自发荧光成像（IRAF）、无赤光成像（RF）、红外成像（IR）

▲2.2 具有实时同步同屏成像模式：FFA、FFA+IR、IR、FAF+IRAF等

▲2.3 具有动态造影模式：可对荧光造影的过程进行实时录像并存储

▲2.4 具有三维造影模式：可自动进行多层冠状面图像获取，扫描深度≥8mm，用于观察视神经或视网膜肿瘤

▲2.5 具有立体成像模式

2.6 具有自动无缝拼图功能：九宫格方位自动拼图、自定义选择自动拼图

2.7 具有基于ART技术的实时自动拼图功能

▲2.8 可升级与同品牌OCT联机实现OCT/OCTA与造影图像的点对点实时对位联合组成多模影像平台

2.9可与220V，50Hz交流电源匹配

2.10设备主机和电脑分开，便于后期电脑升级

2.11设备具有触摸屏式操作面板，操作简单，设备头部可转动灵活，可方便拍摄视网膜周边区域

2.12 工作站：独立显卡（显存≥768MB ），四核CPU

2.13打印机：激光打印机

2.14工作站光驱：可刻录DVD光驱

2.15 工作站：≥15寸以上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600x1200）

**四、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 |
| 2 | 镜头 | 1 |
| 3 | 激光腔单独模块 | 1 |
| 4 | 电源单独模块 | 1 |
| 5 | 激光打印机 | 1 |
| 6 | 工作站 | 1 |
| 7 | 升降台 | 1 |

**（五）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

★2.原厂保修年限：≥1年

3.维保内容与价格：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换件产品的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的60%。

4.备品备件供货价格：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80%。

**（二）伴随服务要求：**

1. 产品附件要求：配置清单

2. 产品升级服务要求：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安装：由原厂技术认证的工程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

4. 调试：由原厂技术认证的工程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

5. 提供技术援助：供货时，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

供货时，提供塑封的中文简明操作卡片；

供货时，提供全套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

供应商有操作和维修培训计划，能够免费提供应用培训。

各种软件有备份光盘或磁盘。

6. 培训：供货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设备操作培训。负责对设备基础的临床使用进行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仪器的使用和维护技能。

7. 验收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临床应用专员进行基础操作及应用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仪器的使用和维护技能后完成验收。

**二、商务条款**

1. 交货期：成交方应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向采购人交付上述设备。

2.交货地点：成交方应根据采购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采购人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全款。